112 學年度校園防疫規定與措施 (自 112.08.15 開始實施)

一、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
(1)輕症或無症狀者：

a.無症狀者：可到校上班上課，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b.有症狀時：建議在家休息，若上班上課，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c.有發燒者：請在家休息，退燒 48 小時後再到校上班上課。

(2)中重症者：

a.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。

二、請假規定：

(1)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(一般病假)

(2)中重症者：依隔離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(3)家長取消「防疫照顧假」，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(事假)。

三、校安通報：

(1)輕症或無症狀者，不用通報。

(2)中重症者，請依規定進行通報，通報流程如下：

a.學生→導師→護理師

b.教職員工→護理師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人事主任

四、配戴口罩規定：

(1)校園室內環境、宿舍內：自主佩戴口罩

(2)健康中心：仍應配戴口罩

(3)校專車內：強烈建議配戴口罩

(4)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全程佩戴口罩

(5)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：強烈建議配戴口罩

五、入班前不再量測、登記體溫，不進行手部酒精消毒。

六、用餐時，自主使用隔板。

七、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，進行清潔及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八、應避免出入具有人潮眾多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等特性之公共場所。

九、每天早上 **07:30** 請專人領用消毒水，進行「上午打掃時間」或「下午打掃時間」其中一個時段進行消毒。

十、開學前期，午餐時間到班陪同用餐，督導學生確實做好用餐管理。